

上市公司合并案例有哪些——上市公司收购中，十一种一致行动人的举例。 -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收购中，十一种一致行动人的举例。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例如：股权控制关系中，只有持股50%以上才属于控制的关系。

如，A持有B60%的股份。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例如：甲持有乙60%的股份，甲又持有丙65%的股份，这种情况下，乙和丙同受甲的控制，因此乙和丙也是构成一致行动人的。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例如：A投资者的一名董事，同时又在B公司担任董事。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例如：A投资者和B投资者，A投资者同时也是B投资者的一个股东。

A和B是一致行动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例如：A公司是非银行机构，甲作为投资人要取得B公司的股份，A公司帮助甲融资，这时A与甲就是一致行动人。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例如：投资者同是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这两个合伙人之间就是一致行动人。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同时，张某还持有乙公司的股份，这种情况下，甲和张某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甲的董事张某如果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票的，那么甲和张某就构成一致行动人。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例如：甲欲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果张某持有甲公司35%的股份（超过了30%），李某是甲公司的董事，另外，A是张某的法定直系亲属，B是李某的法定直系亲属，这种情况下，如果A和B持有乙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那么A和甲，B和甲构成一致行

动人。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例如：上市公司乙，A是乙的高管，此时A的父母（或是A的父母投资成立的丙企业）持有乙（本公司）的股份，如果某一位投资人收购上市公司乙时，那么A的父母与A和收购人就构成一致行动人。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例如：甲上市公司的董事A，A所控制的法人乙也持有甲的股份，此时甲和乙在收购某个公司的时候就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成功案例有哪些？

1. 中国移动收购巴基斯坦运营商
2. 吉利并购沃尔沃
3. 中国投资公司入股美国黑石集团
4. 国家开发银行入股英国巴克莱银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收购南非标准银行
6. 中国平安保险收购欧洲富通集团股权
7. 中国国家电网成功竞购菲律宾电网运营权

三、请帮我举几个现实的例子：控股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谢谢了。就是现实中哪些公司是这样的合并

控股合并：A公司购买B公司100%的股票，使B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B公司继续经营。

则A公司对B公司实现控股合并。

吸收合并：A公司购买B公司全部资产，B公司注销，则A公司对B公司实现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A公司和B公司以全部资产合并到一起，成立C公司，A、B公司同时都注销。

则A、B公司实现新设合并。

四、现在有那些企业合并了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对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应按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对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资本公积)，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企业合并的税务处理分为应税合并和免税合并.应税合并是指通常情况下，被合并企业应视为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的有关资产计税时可以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免税合并是指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非股权支付额，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事各方可选择免税处理，即被合并企业不确认全部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缴纳所得税.被合并企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原被合并企业的股权交换合并企业的股权，不视为出售旧股，购买新股处理；

免税合并下，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全部资产的须以被合并企业原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因此，当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非股权支付额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20%时，会计上确认的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税法上确认的取得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相等，不会产生暂时性差异，但当应税合并或合并企业支付的非股权支付额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20%时，会计上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税法上确认的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不同，会产生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应按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入账价值.合并方将合并对价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并成本.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将合并对价的非货币性资产购买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确定方法相同.

会计上按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的入账价值与税法上确认的

取得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有没有上市公司前身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案例??

回复 4# 这种改制新设，恐怕是不太容易绕过去的。
而且地方政府发文确认为改制。
将来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出确认函。
不过就算披露也一般是简叙事实，不需要非常深入的分析。

六、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五大类是什么？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分为五大类。

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分为五大类：(1)收购兼并。

(2)股权转让，包括非流通股的划拨、有偿转让和拍卖等，以及流通股的二级市场购并(以公告举牌为准)。

(3)资产剥离或所拥有股权出售，是指上市公司将企业资产或所拥有股权从企业中分离、出售的行为。

(4)资产置换，包括上市公司资产(含股权、债权等)与公司外部资产或股权互换的活动。

(5)其他类。

二、这五大类具体的内容是什么?找法网公司法栏目小编为您详细分析。

一、收购兼并 在我国收购兼并主要是指上市公司收购其他企业股权或资产、兼并其他企业，或采取定向扩股合并其他企业。

本文中所使用的收购兼并概念是上市公司作为利益主体，进行主动对外扩张的行为。

它与我国上市公司的大宗股权转让概念不同。

“股权转让”是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层面上完成的，而收购兼并则是在上市公司的企业层面上进行的。

兼并收购是我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当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重组方式。

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另一个重要方式。

在我国股权转让主要是指上市公司的大宗股权转让，包括股权有偿转让、二级市场收购、行政无偿划拨和通过收购控股股东等形式。

上市公司大宗股权转让后一般出现公司股东、甚至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变动，从而引

入新的管理方式，调整原有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业务的升级。

三、资产剥离和所拥有股权的出售

资产剥离或所拥有股权的出售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一个重要方式。

主要是指上市公司将其本身的一部分出售给目标公司而由此获得收益的行为。

根据出售标的的差异，可划分为实物资产剥离和股权出售。

资产剥离或所拥有股权的出售作为减少上市公司经营负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方向的有效措施，经常被加以使用。

在我国上市公司当中，相当一部分企业上市初期改制不彻底，带有大量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以后的资产剥离活动埋下了伏笔。

四、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一个重要方式之一。

在我国资产置换主要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优质资产或现金置换上市公司的存量呆滞资产，或以主营业务资产置换非主营业务资产等行为。

资产置换被认为是各类资产重组方式当中效果最快、最明显的一种方式，经常被加以使用。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行为非常普遍。

五、其他 除了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基本方式以外，根据资产重组的定义，笔者认为我国还出现过以下几种重组方式：国有股回购、债务重组、托管、公司分拆、租赁等方式。

因篇幅关系，在此不一一赘述。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壳”重组和MBO不是一个单独的资产重组方式。

因为这两种方式都是“股权转让”重组的一种结果。

配股(包括实物配股)不是资产重组的一种方式，因为配股过程中，产权没有出现变化。

虽然在增发股份的过程中产权发生了变化，但根据约定俗成，把增发股份当作一种融资行为，而不当作资产重组行为。

上市公司投资参股当中的新设投资属于上市公司投资行为，而对已有企业的投资参股则是“兼并收购”的一种。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资产重组的知识，小编推荐：资产重组不同角度的定义是什么？如何看待资产重组的股票情况？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

七、cpa 企业合并反向购买 A公司为上市公司，B公司欲购买A公司借壳上市。A原来1500万股，每股20元，B900万股

你的举例有点儿问题，按照你的举例，那不是反向购买。

一般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一般都是小公司，被购买的一般是比较大的公司，这样被购买的公司才能达到间接上市的目的。

所谓反向购买，按照你的举例，A公司应该是小的上市公司，原来的股份900万股

，向B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1500万股，购买B公司全部股权，这样A公司持有B公司100%的股权，但是B公司股东持有A公司1500万股，这样占股比例达到了 $1500/2400=62.5\%$ ，成为A公司的大股东，从而间接的控制了A公司。而A公司作为购买B公司的定向发行的股份，是以A公司的名义发行的，也就是说A公司掌控了B公司，而A公司现在被B公司的股东控制了，实际上A公司的股东丧失了对A公司的控制权。

八、360借壳上市什么情况？

- 1、2022年11月3日，360借壳江南嘉捷回归A股；
- 2、2022年3月30日奇虎360登陆美国纽交所，之后360经历了美国上市、私有化退市、排队IPO，兜兜转转之后决定借壳上市回归A股；
- 3、当时周鸿祎直接持有江南嘉捷12.14%的股份，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控制其48.74%的股份，通过天津众信间接控制其2.82%的股份，合计控制江南嘉捷63.70%的股份，是实际股份控制人。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合并案例有哪些.pdf](#)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合并案例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合并案例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7656852.html>